东风佛吉亚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Dongfeng Faurecia Automotive Exterior CO.,LTD

Andon 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号: NPP-DFAE20180606

本一般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都 签订:

买方:东风佛吉亚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为: 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大道一段8号神龙四厂7车间
联系电话: _028-65045167_ 传真号码:
卖方: 重庆铠铄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为: 重庆市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买方和卖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卖方有意根据本合同所载条款向买方出售符合买方的质量、可靠性和耐用 性要求的产品,而买方愿意根据本合同所载条款从卖方采购该等产品。双方经友 好协商,就卖方向买方供应产品的事宜在此达成如下协议:

1.产品和价格

卖方应根据本第1条所载的条件以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向买方出售下列产品("产品")或服务:

1.1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款(以人民币计价):

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总价 (元)	说明
车间安东系统二 期改造	1	项	75,400	增加10套音响系统; 增加短信通知功能; 增加3台电视;优化 现有界面。
追加 10 套点位	1	项	10,000	增加10套点位安东按 钮等装置
		合计	85,400	

合同总价款含: ■16%增值税 ■运费 ■其它 (请注明)。

1.2 双方约定:基于甲方的实际设备状况,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2.付款和发票



东风佛吉亚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Dongfeng Faurecia Automotive Exterior CO.,LTD

买方应于下列付款期限内,以<u>银行转账</u>方式将第1条所载的其采购产品所涉及的总价款支付至卖方的银行帐户之中,卖方在每次付款时提交发票。

第一条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

第二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 60%;

第三条 10%质保金在验收满1年后支付。

第四条 交货

- 1.卖方应于 <u>合同签订后 3 周</u> ("预定交货日期") 内, 在 <u>买方工厂</u> ("预定交货地点") 将产品交付予买方。在不减损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4 条所享有的关于到货检验和拒收的权利的前提下,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应自卖方根据本第 3 条向买方进行交付时转移至买方。卖方应以适于长途远洋和内陆运输的多次搬运、装卸的方式对发运的产品进行包装。
- 2.卖方应承担所有政府或监管机构就其向买方供应产品而征收的一切税款、征费和关税,并自行负责取得其向买方供应产品所需的一切文件、许可和其他官方批准。
- 3. 交货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质量证书(若有)及卖方 所要求其他证明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检验和验收

- 1.买方应在交货后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在产品运至预定交货地点后 <u>3 个自然日</u>内就产品中所存在的任何可通过检验发现的质量或数量瑕疵提出异议。对于存在质量或数量瑕疵的产品,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以补发、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和减少价款等方式消除该等瑕疵,其中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均应由卖方承担。若买方选择拒收存在质量或数量瑕疵的产品,则该等产品应被视为没有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被实际交付。在此情况下,若因需要进行补发、修理、更换、重作或退货而导致延期交付的,卖方应根据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就本合同而言,瑕疵应指产品在任何方面存在的不符合本合同条款的约定的情况。
- 2.产品检验合格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文件,但验收文件的出具, 并不减损卖方就产品中存在的任何无法通过检验发现的瑕疵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卖方保证

AZ

07

东风佛吉亚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Dongfeng Faurecia Automotive Exterior CO.,LTD

卖方特此向买方保证如下:

- 1. 卖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权利和授权,且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均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任何政府机关的批准、其营业执照或章程的内容,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卖方交付给买方的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适用的行业标准以及载于第4.1条的其它具体质量标准和要求(若有),且未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也不存在第三方的使用权和其他请求权。
 - 3. 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如因产品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任何索赔纠纷,卖方愿意承担全 部责任并确保买方不因上述纠纷而遭受任何损失。

卖方保证对其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获取的任何涉及买方或其关联 方的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职工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经 常检查其职工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第七条 质量保证

- 1. 自验收之日起,质保1年。由卖方对产品在正常使用和操作的情况下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瑕疵,承担免费保修或更换的义务。
- 2. 卖方应对产品的质量缺陷所造成的买方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运营损失,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在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如期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一方("受影响方")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也不应对其未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而承担责任,但前提是受影响方须立即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实、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范围和预计持续时间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并使用合理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影响。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受影响方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继续履行其于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

2. 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指某一不是由主张受到该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所引起的,且不能被合理预见并通过合理手段避免的异常性质的事件。在符合前 述条件的前提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市、罢工或其它停工行为、 天灾、能源短缺、暴乱、骚乱、恐怖主义行动、传染病爆发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若买方未在第 2. 1 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其付款义务, 其应就自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或本合同因买方逾期付款而被解除之日的期间, 按天向卖方支付相当于逾期金额的 __1 % 的违约金。逾期达 __15 日时, 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解除本合同, 且买方应赔偿卖方因而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
- 2. 若卖方未能根据第 3. 1 条的约定在预定交货日期当天或之前交货,应就自预定交货日期的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或本合同因卖方逾期交货而被解除之日的期间,按天向买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的 __1 %的违约金。逾期达 __15 日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且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而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
- 3.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该方应当在接到另一方("守 约方")发出的要求其改正的书面通知的 __3 日内,以能让守约方合理满意的 方式改正,并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 失)。

第十条提前解除和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况,除已享有的权利和救济之外,非违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 (1) 买方逾期履行其付款义务超过第7.1条所约定的期限;
- (2) 卖方逾期履行其交货义务超过第7.2条所约定的期限;
- (3) 卖方质量问题导致买方重大损失的:
- (4) 违约方未能根据第 7.3 条的约定在改正期限内对其违约进行补救的。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依据该法律解释和执行本合同。
- 2.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解决。
 - 3. 在对纠纷进行协商、诉讼的期间,除与纠纷有关的事项外,本合同双方





仍应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并送达或发送至各方载于本合同的联系地址或者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以传真设备确认发送成功之时为送达;以专人递送的通知则以交付给递送服务机构送交有关地址并由被发送方签置回执时为送达。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获得适当授权的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 不可被执行的,则该条款应从本合同中被分割出去,以使本合同中剩余的其它条 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该被分割条款的任何影响。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权力、主张或补偿的事实, 均不能被视为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权力、主张或补偿。任何对该等权利、权力、 主张或补偿的单次或部分的行使,均不得影响该方将来继续行使该等权利、权力、 主张或补偿。

本合同双方应通过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经本合同双方签署的 关于本合同的书面修改及/或补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本一式 <u>2</u> 份, 卖方和买方各执 <u>1</u> 份, 每份文本均以 <u>中</u> 文书就。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文首设定之日期签署, 以资证明。

买方(公章):东风佛告亚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卖方(公章): 重庆铠祭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